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簡字第11號

原告 李勇德
被告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
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00元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114年1月25日止存在僱傭關係，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41,600元部分，與第一項之得受經濟利益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定之。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1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2/3=1,000元）。從

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
1,500元-1,000元=5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
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楊 湘 雯